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研究

（第二版）

On Legal Mechanism to Control Corruption

李晓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研究

（第二版）

On Legal Mechanism to Control Corruption

李晓明 著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2006年重点研究项目（编号：06SFB100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研究 / 李晓明著.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524 - 4

Ⅰ. ①控… Ⅱ. ①李… Ⅲ. ①职务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Ⅳ.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6245 号

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研究
KONGZHI FUBAI FALÜ JIZHI YANJIU

李晓明 著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24.5
字数 602 千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524 - 4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　序

腐败是人类社会的毒瘤，也是世界各国及国际社会的公害和公敌，如何控制腐败也逐渐成为全球性的重大课题。长期以来，我国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反腐败斗争，尤其是十八大以来，无论理论界还是实务部门，都在潜心研究和深入治理腐败。在国外，世界各国同样面临着腐败的袭扰，正如有关权威人士所言："所有国家，不管大小和贫富，都存在着腐败现象。"因此，2003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在极大程度上也充分表明了国际社会的反腐败决心。世界银行统计数据显示，在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中，每年支付的贿金超过 1 万亿美元。腐败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具有破坏性，可以说是阻碍脱贫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正处在改革的关键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逐步进入到深水区，有效遏制和控制腐败，不仅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前提基础和根本性条件，而且也是我国加

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后必须履行的一项国际义务。研究和制定控制腐败的法律机制等措施，不仅有利于当前惩治和预防腐败，而且将造福子孙后代和整个人类，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益国、益民、益世的大事，必须抓实抓好。

本书共由导论、十五章和四个附录组成，体系较为完整，基本覆盖了反腐败和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的各个方面。我们对腐败、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等基本概念和范畴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全面解析，而且提出了“法治反腐”和“控制腐败须要法律机制”等新的理论观点，并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系列精神和对反腐工作的新要求，重新阐释了现今的“控制腐败法律机制”不仅包括“国法”层面的法律机制，而且包括了“党法”层面的法律机制，还从“党纪国法”双重视角下认真研究和界定了认定腐败的具体标准。在此分析的基础上，深入剖析了腐败的形成机理和深层原因，指出腐败的成因是与人之本能有关的立论，即“本能——腐败的原动力；冲突——腐败的内动力；机会——腐败的外动力”，作者提出的“腐败三动力”理论，恰好对应着腐败形成的“三个阶段”，首先是腐败的本能欲望阶段，其次是腐败主体的特质与最终选择阶段，最后是腐败的机会与可能性分析阶段。

本书针对腐败的形成机理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腐败只能控制，不能消灭的观点。如书中所言，本能是人的自然属性，是无法改变的，而冲突、机会则可以改变，也必须改变。当腐败主体内心冲突需要做出腐败与不腐败选择时，要让敬畏之心大于侥幸之心；当选择腐败而需要寻找机会时，要让制度完善严密、无机可乘。或许这正是“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的重中之重与核心所在。就腐败犯罪的控制而言，从事前的预防腐败、事中的控制腐败到事后的惩戒腐败等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消除腐败的侥幸心理，最终做出正确而理性的选择，让犹豫不决的人最终权衡利弊、下定决心“不想腐败”，让想腐败的人由于制度防控的严密性而“不能

腐败”，让虽然想腐败但迫于法律的威慑力的人最终选择“不敢腐败”。机制打造也是为了建立起系统全面的各类控制腐败的政策机制和法律机制，法律机制不仅包括“国法”机制，甚至包括“党法”机制。最终使党和国家的权力运行制度化、程序化和法治化，真正做到环环相扣，监督有力、制约到位，无机可乘，让想腐败的人“不敢腐败”，让敢腐败的人“不能腐败”，甚至迫于法律的威慑和制度的不能以及政策的导向，让所有的人都不再想去冒险腐败，最终达到控制腐败的终极目的。这不仅是一种符合控制腐败的规律与原理，更是我国解决腐败问题的一条有效途径和光明道路，值得大力提倡和发扬光大。

本书还主张腐败虽然可以预防，但效果未必就佳，尤其是任何国家和社会无法防止腐败犯罪一定不发生，可以说这是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反腐败的斗争中得出的极其宝贵的经验。尤其是在我们国家，要彻底改变那种“大轰大嗡”口号式却不见成效的反腐败做法，以及以法律惩处为主的“严打式”的甚至是“运动式”的传统思维，就要按照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的规律办事，进而追求更加有效地控制腐败和防治腐败的法律效果。实践证明其实践价值正在于：本论不仅引入“机制”“法律机制”“控制腐败”“制衡权力”“党法机制”“国法机制”控制腐败法律机制和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系统工程等基本概念、原理和范畴，而且以博弈论和实证研究的分析方法，设计与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相关的数学模型，最终创建控制腐败法律机制和控制腐败法治系统工程，从而解决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的实际问题和具体应用，包括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动“依法治国”的严密部署下，进行反腐败的顶层设计，通过修改宪法和选举法逐步推动在县级以下、地市级以下和省级以下实行直选或差额选举，变对上负责为对下负责，以及通过对刑罚效果的实证分析和修改刑法机制，打造对控制腐败有良好效果的法定刑机制以及建造具有威慑力的控制腐败的行刑机制等。

作者将“腐败犯罪控制”和“控制腐败机制打造”作为本书的重中之重和核心价值。这是因为“机制”除了依托体系、制度外,其自身更重要的是在具体的运作过程中形成,具有不可或缺的自律性或律动性效应与作用。准确地讲,这种律动性或律动作用的根本价值和功用还在于其自身的协调性和自动纠偏性或称自动纠错性,即为了实现预期的工作目标,其会在需要时进行自我纠正和协调,以保证最终反腐工作任务与目标的顺利完成与实现。

另外,本书还梳理和研究了美国、加拿大、新加坡等国和诸如透明国际、联合国内部事务监督厅、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较为成熟和先进的控制腐败法律机制和工作机制,这不仅增强了本书反腐败知识的系统性,而且也传递了世界各国和整个人类反腐败的集体智慧与经验。通过这些法律机制和操作性机制的引入,基本构建了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包括法律、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监察局、人民监督和其他监督组成的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立体监督体制与网络,具体分为政策导向机制、立法制度机制和惩处威慑机制三个方面。本书特别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系列精神,把“党法”也正式扩充进“法律机制”的基本范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党的事物及党的管理也要实行法制化和法治化,包括也要实行“法治反腐”等。我们还系统引入了博弈论的思维与方法,根据反对腐败和控制腐败的工作特点,从博弈论的视角认真研究腐败的种种表现,将腐败犯罪的复杂表象归结为理性人“趋利避害”的本能与本性,深刻地指出理性人的逐利本性和易于诱发权力与利益的勾结性;由于腐败犯罪人的避害心理,导致腐败犯罪的手段与方式的复杂化,以及腐败利益人追逐腐败收益及其效益,致使腐败犯罪的数量与数额逐渐攀升,最终导致腐败犯罪人的逐利—避害—逐利等各个环节相互作用以及恶性循环,从而导致腐败之风愈演愈烈或腐败之风盛行的现象。

本书在构建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理论,以及借鉴国外成功工作

机制经验和引进先进反腐技术与系统分析方法的基础上，制定出了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的操作性方案：(1)理顺国家权力机关及党和政府的管理体制，全面推动和拓展“依法治国”的发展进路与空间，为建造控制腐败法律机制奠定更好的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2)成立类似于我国香港“廉政公署”式的全国反腐败专门机构，并通过专项立法(《国家反腐败法》)和配套立法(《公务员财产透明法》)赋予特殊侦查手段或特权来侦办腐败案件，以及处理与反腐败有关的公务员队伍管理包括财产管理的具体事务；(3)通过修改一系列与反腐败有关的法律，重点是宪法、选举法、遗产继承法等，逐步推行县级以下、地市级以下、省级以下官员差额选举或直接选举，变只对上负责为既对上负责也对下负责的领导干部任职机制，彻底消除管理中的腐败隐患，有效控制腐败行为的发生与蔓延。包括对现行刑法中行贿、受贿等“对偶犯”设置对等或平等的法定刑措施，以及司法操作中存在的激励悖论，包括激励悖论的重罚化、刑罚轻重的失衡性、自首机制的无效性、制度设计的冲突性等，并在此基础上，设计出以利益机制为核心、以刑罚均衡机制为依托、以刑种配套机制为辅设、以利益隔离机制为原则、以信誉评价机制为补充和以严格执行机制为基础等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的新思路，使整个控制腐败法律机制更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的基本主张与理论观点主要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1. 腐败不是一个法律概念，而是一个政治概念或社会概念，如今国内外腐败的概念极不统一。在梳理各学科或领域不同概念的基础上，提出了最广义(违法 + 违纪 + 背德)、广义(违法 + 违纪)和狭义(违法)三个层次划分的观点。并针对腐败的广义概念，提出了其主体的公职性、行为的涉权性、目的的利益性、手段的不合目的性四个特征。在界定概念和特征的基础上，提出了在具体认定腐败时应坚持双重视角下的标准：违纪型腐败和违法型

腐败(主体、客体、目的、手段、结果、违纪的形式以及违纪行为的认定依据)。

2. 腐败并不一定就是道德和人品问题,也不仅是体制问题,还可能跟人的本能有关。通过对腐败本源的追溯,包括对腐败几种学说(私有制说、制度说、人性本恶说)的分析,提出了"与人之本能有关"的假设,并认真论证了该假设学说中"本能——腐败的原动力;冲突——腐败的内动力;机会——腐败的外动力"等导致腐败产生的因素,且在此基础上首次提出了本能视角下腐败防控的两个目标(不可无视人的本能冲动和不可夸大人的本能冲动),系统性地提出了腐败产生与形成的机制与机理;甚至提出了腐败形成的社会环境因素(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法治因素和文化因素等);腐败形成的个体心理因素(不良意识类群因素、腐败心理类群因素、腐败心理形成与变化的动态分析等)。从个体、社会、心理等多个层面揭示了腐败犯罪的真正原因与形成机理,最终描述出一个总体的"腐败形成、变化的轨迹图"。该图核心描绘的是腐败形成的机理:本能欲望是腐败的根源性动力,社会环境因素的交互作用是腐败的外动力,不良意识是腐败相关心理的起点,腐败的个性心理是腐败的内动力,风险决策即成本收益评估是腐败进程的推动力,从而共同构成了腐败的最初背景和相关过程。

3. 产生腐败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不管是对其横向(各国)比较还是纵向(历史)比较,甚至从我国具体国情出发,权力的过度集中或称为绝对的权力始终是产生腐败或制约反腐败的根本原因。必须深刻揭示绝对权力与腐败现象间的内在关联性,进而对权力进行有效制约,如此才能从根本上和源头上遏制腐败,也才能够建立起切实有效的控制腐败法律机制和法治系统工程。

4. 目前权力过分集中的重要表现是党内民主有待加强。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领导及管理国家的各项事务。但是党内自下而上的民主制度还不够健全,致使各级领导干部更多的是对上

负责而不是对下负责，这极易导致党内权力过于集中。反腐败的一个重点改革领域即应在党内进一步加强民主，用胡锦涛同志的话叫作“以党内民主推动人民民主”，如实行党代会常委会常任制、党内选择差额制等改革，目的是强化普通党员权利，形成对党内权力的制约与监督，进而从权力制约因素上防止腐败滋生与蔓延。

5. 在权力制衡理论的支撑下，提出了控制腐败的三大机制：控制腐败的政策机制、控制腐败的立法机制和控制腐败的惩处机制，并指出“应在县级以下实行差额选举，变对上负责为对下负责”的观点。结合机制建设的需要，撰写了我国反腐败的专项立法（《国家反腐败法》）和反腐败的配套立法（《公职人员财产透明法》），提出了修改与反腐败相关法律的具体建议，以及相关的存款实名制、遗产继承法和国际合作等配套性措施。

6. 在查处腐败机制方面，现有体制存在的主要弊端在于纪检监察机关虽然反腐败主动性强，组织协调力度较大，但由于其是执政党纪律检查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其法治化和覆盖面不足。而检察机关的反贪部门是专业机构，其法治化和专业化明显，但其法律地位（尤其是实际权力运行与操作方面）缺失，甚至法律授权也不足（总是不能完全按照法律规定来操作运行，如检察机关反贪案件的办理不能完全做到“以事立案”，而往往是“以人立案”，甚至搞不搞谁都要有党委或领导审批，这样极易形成新的腐败或失去反腐败的应有威慑力与正义性）。因此，应根据权力制约的原则，对现行反腐败体制进行较全面的改革。即仍由纪委负责组织协调工作，但不行使事实上的调查权等准司法权，而且不能干预司法机关办案。在各级人大中设立反腐败委员会，与纪委合署办公，在国家机构体系这一层面获得法律授权，负责指导腐败预防、进行国际反腐合作等。取消行政监察机构，合并检察机关的反贪局和反渎局，组建新的独立的国家级“反腐败调查局”这一第四大司法机关的独立机构，直接隶属于国家主席或全国人

大,专门负责查处腐败官员的案件调查,坚持依法独立办案,虽受党委领导但不受党委干预。

7. 提出了博弈论与控制腐败具有关联性和契合性的观点,在博弈论的视角下对腐败行为的一些新特点进行了再认识,指出长期以来我国刑法中对行贿、受贿设置的法定刑以及司法操作中存在"激励悖论",刑罚轻重存在失衡性,自首缺乏利益激励机制,制度设计存在理论与实践冲突性等,并在此基础上重点提出了以利益激励机制为核心、以刑罚均衡机制为依托、以刑种配套机制为辅设、以利益隔离机制为原则和以信誉评价机制为基础的新观点。

8. 提出了具体应用和运作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的总体思路:建立控制腐败法律机制及其法治系统工程。尤其运用制衡和系统工程理论及机制控制原理,深入研究了我国控制腐败法律机制及其法治系统工程建设,以及与国际反腐败公约的衔接。严密监督和控制腐败的整体性法网,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控制腐败的长效法律机制和法治系统工程,使其高效良性运行,以切实起到遏制和控制腐败的功能与效用,最终实现治理和控制腐败的工作目标与任务。

9. 控制腐败需要环境,包括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需要进行顶层设计。一是宪法的完善与实施,明确党对立法的直接领导、改革人大与政协制度、构建宪法审查与宪法实施机制。二是营造法治环境氛围,"有法必依"不可懈怠、"执法必严"形成风气、"违法必究"必须刚性。三是改善党的执政方式,通过领导立法实现施政纲领、通过督导执法贯彻施政措施、通过独立审判实现公平正义。四是整体完善现有立法,系统梳理体系、精心编纂制度、实现立法中立。

10. 控制腐败法律机制不仅包括"国法",而且包括"党法",即"党法"亦是"法"。不仅要实行法治反腐,而且从严治党也要按照党规党法办事,真正实行依法治党。可以说,这些内容也是

本书的一个特色。包括按照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系列精神，加强法治型党组织的建设，也即要求各级党委要健全完善依法决策程序，建立健全重大决策法律制度和党规党法中的议事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党内的法定程序办事。像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那样，要讲规矩、讲规则，凡超越权限、违反党规国法程序的决策行为及决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党规国法严肃追究主管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坚决防止因缺乏法治思维和决策不当引发社会矛盾。当然，建立法治型党组织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为保证和推行这一工作的贯彻落实，要求为党委、党组配备专门的党务系统的法律顾问。并在此基础上，各级党委和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自觉适应依法执政、依法治国的新态势，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利益观，正确处理好权与法、情与法、利与法的关系，带头崇尚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做到心中有法、虑必及法、行必依法，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家长制”“一言堂”作风，决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法律和组织之上。如果这些方面真正在党内做好了，才能够真正做到制约权力，将权力真正关进党规国法的“制度的笼子里”，最终从组织上、体制上、权力上控制或制约腐败。

上述十个方面，仅仅是本书创新理论观点的一种采撷与缩影。《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研究》不仅是一本设计控制腐败法律机制方案的理论著作，更是一本全面贯彻和落实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的实践指南。诚然，作者在此也是抛砖引玉，热忱希望有更多关于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的精品力作问世，为我国控制腐败的理论与实践做出更多新的贡献，也为我国的反腐倡廉事业再立新功。

囿于种种，不妥之处，敬请斧正，自是为序。

李晓明

2017 年 2 月 5 日　谨识于苏州大学相门寓所

序　一

张智辉*

早在十年前就认识李晓明教授，尤其是2002年他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同志一起承担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重点课题“‘严打’刑事政策研究”，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2004年和2005年作为访问学者的他在英国和美国关注了国外的刑事司法改革、国际反腐败问题和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等项研究，并在国内外法学刊物上多次发表文章，曾引起了我对他近些年来研究方向的关注，并请他到深圳的一次学术会议上专门介绍了美国网络犯罪和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情况。可以说，此次他主持2006年司法部的重点课题“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研究”（课题编号：06SFB1009），是他刑事法学研究中的又一次

* 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中国检察官协会秘书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峰，尤其是他的该项成果能在相关部门组织的成果验收时被专家同行们鉴定为优秀等级成果，更能说明他学术之路上的勤奋和对法学研究事业的执著追求。我闻讯为他高兴，且应邀为他的成果出版作序。

在李晓明教授向司法部提交鉴定成果前，他将打印好的成果文稿送我征求意见，该课题成果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从研究题目的精心选择到文稿体系的谋篇布局，以及内容构思与观点上的创新等，均在同一研究领域有相当多的超越。该课题从改变反腐败的观念入手，核心打造我国控制腐败的立法与司法机制，深入探讨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其创新之处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观念与思路上的创新。该课题成果，从一些新的基本概念和范畴入手，深入研究了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的原理及其实际功效与价值，架构了一个全新的控制腐败法律机制及其法治系统工程。从课题成果的整体形式来看，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尤其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使得整体设计上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比较突出。文中在系统分析权力滥用与产生腐败关系的基础上，从人的生物属性深挖了产生腐败的本能性根源，论证了腐败最终产生的机理，并运用博弈论中的利益博弈与权衡理论，深入分析了行贿受贿双方的利益博弈心理，以及在法律制定与执行中所造成的空当与漏洞等异化或负面效应，设计了控制腐败的政策机制和法律机制。

二是研究内容上的创新。该课题在研究腐败的根源、腐败的形成机理和控制腐败机理的基础上，系统分析了腐败的产生同权力滥用间的天然关系，系统地提出了根治或控制腐败必须建立法律机制的思路，深刻阐述了建立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从立法与司法制度上进行了精心设计，提出了立法方案，包括建议制定专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及与

之相配套的《国家公务人员财产申报法》等，系统修改与之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使控制腐败法律机制得到切实的落实和有效的保障。从这些课题成果反映出的内容看，研究者实实在在地突出了制度构建，重点研究了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的良性高效运行和具体实际操作等非常切合实际的制度体系，从多方面、多层次和多维度进行了精心设计，给我们提供了思考的新视角。

三是研究方法上的创新。就该课题的研究方法而言，除使用比较研究方法和实证分析方法外，还运用了系统工程理论、博弈论和网络公众调查等现代方法，既具有开放性，又具有严肃性。开放性集中体现在系统的分层次的比较研究、法治系统工程理论包括其各子系统的具体设计、博弈论对腐败犯罪及职务犯罪深层次的分析、行贿人与受贿人相互间的利益博弈与分析，以及利用这些利益权衡与分析进行制度性设计和完善等，都进行了全方位和多角度的深入分析和拓宽性研究。严肃性表现在对腐败产生的根源性包括人性在腐败犯罪中彰显出的自发和自觉的系列行动与思维的论证，对人类社会出现腐败以来所表现出的一般规律和各国控制腐败对策性措施与体系的论证，都是建立在通过网络及实际问卷调查进行缜密的数据和技术层面的比较分析与研究的基础上，彰显了严谨的学风和严肃的态度。

腐败问题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也是近年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之一。改革开放以来，腐败问题不仅一直困扰着政治领袖，而且一直困扰着所有的政策研究和法律研究工作者。所以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层出不穷，所献良策也不计其数。但是，我国的腐败问题始终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种状况，既是由社会发展的阶段性所决定的，也说明我们的对策研究还没有切中我国腐败问题的要害，或者卓有成效的研究成果还没有被决策者真正认识到。对腐败问题的研究和研究成果的推广

应用任重而道远。这个领域取得的任何新的研究成果,尽管都可能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很难做到十全十美或完全被推行,但都是可喜可贺的,也是值得推崇的。作为一名检察理论工作者和刑事法研究者,我愿有更多、更高质量的研究腐败和控制腐败的成果问世,使得我国反腐败的理论研究与实际工作更高一筹,以推动我国社会的健康、良性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快速进步!

是为序。

2010 年 11 月 1 日

序　二

吴雪芳*

腐败是人类社会的毒瘤。在自我膨胀中它吞噬着人类的良知，撼动着公共的秩序，阻碍着社会的进步。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腐败的危害越发显著。其不但能左右个人、企业、团体，甚至有可能左右国家和世界；其不但能影响社会、经济、文化，甚至有可能影响到政治和安全。腐败日益成为人类公敌，如何控制腐败也逐渐成为全球性的重大课题。

苏州大学李晓明教授等著的《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研究》一书是他主持的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收 2006 年重点课题（课题编号：06SFB1009），该书不仅让我们重新审视了腐败的根源、认识了腐败的机理、感受了腐败的危害，还深刻解读了控制腐败

*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兼任江苏省女检察官协会副会长，苏州市检察官协会副会长等职务。